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21SHAA1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母公司）为人民币 1,653,930,059.49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137,020,311.42 元，减去报告期内现金分红 400,990,771.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29,435,206.59 元，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45,354,183.06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350,283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鉴于公司目

前尚未完成股份回购，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扣除回购专户股数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有益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